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)的(2025年科左后旗公安局执法勤务装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(警用防刺服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《<u>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</u> 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- 3. (办理身份证自助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<u>深圳神盾卫民警</u>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8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5. (密拍眼镜、毒品现场勘察箱、针孔摄像头、T10 可丢弃型监听设备(10个前置,QH-T10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<u>北京华兴瑞安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__50__人,营业收入为__10678.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5939.6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- 6. (网勘通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<u>广州市高奈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40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80.653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50.6543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7. (警用酒精棒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<u>深圳亿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2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06.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13.93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8. (无人机探照灯及配套支架、无人机机场及其配套设备软件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<u>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478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140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80517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沈阳国润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2日